

法官说

法

人们常常把法律比作冷峻的月亮——严酷而无情，但在沈阳法官的眼里，法律同时也是温暖的太阳，以其神圣的光辉，为人们指明方向，让我们的社会更加和谐，让人们的生活充满温馨与美好。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法官说 法

〔第二辑〕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官说法. 第二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5610-5704-9

I. 法… II. 辽… III.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6804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辽宁星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印 张: 10.375

字 数: 280 千字

出版时间: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赵光辉

封面设计: 邹本忠

版式设计: 孙宝泉

责任校对: 齐 月

书 号: ISBN 978-7-5610-5704-9

定 价: 25.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序 言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

李富学

2008年，在中国历史长河中留下了最浓重的一笔。北京奥运，镌刻了深深的中国印；神七问天，圆了中华民族数千年太空行走的梦；改革开放的三十年，中国国力倍增令世界瞩目。恰逢盛世，凝聚了沈阳法官审判业绩、承载了沈阳法官对司法精髓与真谛追求的《法官说法》第二辑，在这样喜庆的日子里出版了。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日益健全，人们的法制观念也越来越强，人们比以往更加渴望和注重依法行事。同时，伴随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不断实施，人民法院担负的责任也越来越重：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调处社会各种矛盾和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确保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另一方面，还肩负着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神圣使命，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制精神，形成公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2005年10月，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沈阳日报》联合开办了《法官说法》的栏目。

人们常常把法律比作冷峻的月亮——严酷而无情，但在沈阳法官的眼里，法律同时也是温暖的太阳，以其神圣的光辉，为人们指明方向，让我们的社会更加和



谐，让人们的生活充满温馨与美好。正是基于这种思想，《法官说法》力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由主审法官进行法理分析和点评，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引人入胜的情节，并配以妙趣横生、寓意深刻的漫画，将法律的思维、逻辑的推断与情节的趣味融为一体。2007 年底，我院出版了《法官说法》第一辑，受到了广泛好评。为使《法官说法》继续广泛地发挥普法作用和影响，认真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我院接续出版了《法官说法》第二辑。

最近，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强调：人民法院要找准服务科学发展结合点，牢固树立为大局服务意识。《法官说法》第二辑的出版就是一个佐证。她将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学法、守法和依法维权提供一份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法制教材。她将为树立司法权威创建一个重要载体。她不仅能为法官公正裁判案件、保证法律适用的统一提供借鉴参考，还能给予正在诉讼的当事人以提示和引导，有助于调解、息诉。她将为展示法官的智慧和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搭建一个平台。参与《法官说法》第二辑撰稿的法官，充分展示了扎实的法律功底和对司法为民的价值取向，无疑会形成实现公平与正义的巨大力量，使广大百姓对法律充满信心。

《法官说法》第二辑，是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建院 60 周年之际献给广大读者的一份厚礼。在此，我向参与本书撰写、编辑和出版的领导和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

2008 年 12 月



目 录

CONTENTS

● 律师私取 300 万元执行款 委托人状告律师事务所	1
● 大货车拖拽尸体 2500 米, 侵权	6
● 房产证官司怎样打?	9
● 供暖期如何应对“跑水官司”?	14
● 暖气不热打官司 输赢关键在证据	19
● 司机肇事逃逸 保险公司不赔	23
● 业主何种情况可少交物业费?	27
● 官司没打就输了 只因律师耽误了	31
● 收条没写日期 还款是真是假?	36
● 为了离婚假意赠房 弄巧成拙险些丢房	40
● 九人团伙犯强迫交易罪被判刑	44
● 邻里有纠纷 《物权法》判案	48
● 千万房贷被骗 银行被判埋单	52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者如何维权?	56
● 母亲撞伤 “放走”肇事车辆 女儿举牌 寻来目击证人	60
● 瞒旧疾得新病, 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64
● 信用卡被盗遭狂刷损失谁赔?	67
● 野生动物蟒 别当宠物养	70
● 租车莫名自燃 出租公司担责 法官向 “租车族”支招, 规避租车风险	74
● “告示”, 并不等于告知	78



● 交通肇事 司机赔不起 连带责任 挂靠单位赔	81
● 鞭炮官司怎样应对?	84
● 办房贷 遭遇“黑名单” 告银行 侵犯名誉权	88
● 包工头跑了 讨薪可告发包人	92
● 房改房——家庭内部咋分配?	95
● 摊床赠女儿老人不放心 法院发建议安心收租金	100
● 法官点评：沈阳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03
● 精神有病 三份鉴定不一致 杀人有罪 法院慎判定死缓	107
● 同为服务坠楼身亡 承揽雇佣赔偿迥异	111
● 捡到彩电弄“丢” 拾得人按原价赔	115
● 代理收费过高 法院判决“降价”	118
● 消费维权四大纠纷地带	122
● 出租房变成“凶宅” 房子贬值谁担责?	127
● 贩卖十二只隼获刑十年	129
● 存折调包 巨款被骗 银行何责?	132
● 长途大客运丢 18 万元手机 咋办?	136
● 是刑事案? 还是民事案?	139
● 生不生孩子 丈夫妻子谁说了算?	142
● 女子网恋 倾心外国“富商” 神秘箱子骗走巨款 23 万	145
● 离异母亲 想儿心切堵校门 儿子告妈我要高考别打扰	149
● 一企业虚假宣传, 被法院判定属不正当竞争	152
● 24 辆本田雅阁遭“解码”	155
● 毕业聚会上演夺命悲剧	158
● 打印遗嘱无效 手写遗嘱可靠	161
● 耍聪明“假打官司” 受惩治罚款坐牢	165
● 小区丢电动自行车 “昼夜保安” 该不该赔?	168
● 开发商一房二卖 属欺诈双倍赔偿	171

● “狗伤人”官司升级凶藏獒扑咬孩子·····	174
● 善意传播谣言 也会触犯法律·····	178
● 遭前夫女友短信谩骂 听到短信声心惊肉跳·····	182
● 飞行员“跳槽”被判赔偿 157 万元·····	185
● 在逃嫌犯求助本报投案自首·····	188
● 齐白石作品被侵权获赔 138 万元·····	191
● 遭遇消费欺诈 可获双倍赔偿·····	194
● 业委会状告业主：拆除违建房·····	198
● 制贩毒品无论多少都判刑·····	201
● 储户坐牢 九万存款被“改密”冒领·····	204
● 放鞭引爆粪池沼气 重伤儿童获赔六万·····	207
● 小狗坠楼 将老人砸成植物人·····	210
● 什么样的“偷录”可以成为铁证？·····	213
● 姐弟均持父亲遗嘱争房产 六份遗嘱为何全无效？·····	216
● 花了钱 托人招生成泡影 误了事 索赔官司难打赢·····	220
● 银行卡被盗刷五万 密码泄露商场无责·····	223
● 停牌四年的中辽国际有望复牌·····	226
● 母子共同出资 房改房算共有·····	230
● 延期交房逾二年 开发商赔二万多·····	232
● 开发商逾期办房产证 购房者获赔违约金·····	235
● 未婚同居闹分手“彩礼”可索还·····	238
● 租赁房屋出纠纷 装修损失谁承担？·····	241
● 我存的钱咋取不出来？·····	245
● 他写下借条 她为何难讨“欠款”？·····	248
● 宝马存车 交费十元整 车体划伤 获赔两万六·····	251
● 股票场外交易 法院认定有效·····	254
● 开发商“一房二卖”为啥不担责？·····	257
● 免费服务不能免责·····	260
● 是中奖赠房还是低价卖房？·····	264
● 幼童高楼坠亡 物业赔偿 13 万·····	268



- 司机酒后肇事 乘客也要担责 271
- 提前五个月解聘 要按五年给补偿 274
- 暴雪压垮大厅伤人 责任在天不在人吗? 276
- 擅用明星肖像宣传 陈小春获赔五万元 280
- 车相碰对方逃逸 受损方该找谁赔? 283
- 封闭泳池留缺口 八岁女童溺水亡 286
- 非“免报”企业 应该报销采暖费 289
- 卖房拖欠采暖费 买者代交获追偿 292
- 银行错发催账单 客户背上“诈骗”名 295
- 住处有隐患 雇员坠楼雇主要担责 298
- 房屋面积引歧义 购房者如何应对? 301
- 肇事后“自行修车”遭保险拒赔 304
- 运丢5万元电脑为何只赔480元? 307
- 救护车肇事该不该赔偿? 310
- 被狗撵跳窗摔伤 狗主人被判赔偿 313
- 拆挡光厂房 还住户阳光 316
- 横穿铁道被撞死咋能只赔400元? 319
- 无偿保管货丢失 保管人为何赔偿? 322



律师私取 300 万元执行款 委托人状告律师事务所

核心提示：沈阳两家装饰公司委托辽宁某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律师代理执行 300 万元执行款，没想到在法院执行回该笔款项后，律师竟私自将 300 万执行款提走，并拒绝给付委托人。委托人无奈将律师事务所告上法庭，这场官司会有一个怎样的结局呢？

〔新闻事件〕

■判决胜诉，委托律师执行 300 万元执行款

2003 年 4 月，沈阳两家装饰公司（以下简称两原告）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从债务人大连天伦大厦有限公司获得返还 300 万元风险保证金及银行利息的法定债权。2003 年 9 月，辽宁某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律师刘某得知这一信息后主动找到两原告，要求代理对天伦大厦的执行，并承诺保证在短期内执行回债务人应返还的巨额财产及利息。双方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代理合同，约定 24 天内最低执行回 50 万元，每执行回一笔款均按执行款额的 20% 支付代理费，结案时，两原告再支付 10 万元作为前期费用的补偿。法院要将执行款转出时双方须同时到场，支付代理费后，原告方可提取执行款。

■原告没想到，执行款被律师私自提走

但是，在 2006 年初法院执行回执行款后，双方却对执行款分配产生分歧。

两原告认为，2006 年 8 月 1 日，两原告授权刘某参与财产分配。但两原告万万没有想到，律师拿此授权委托书，私自涂改



其中部分内容，于2006年9月11日，没有按合同中双方到场共同取款的规定，并不告知委托方，私自到法院将存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属于原告方执行回来的300万元提走，并长期隐瞒原告，占用该款。



■ 代理人辩称，律师有权处置该笔执行款

刘某的代理人辩称：2003年11月3日，双方就2003年9月19日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关于收取代理费条款做了变更，即改为原告只收50万元保底款，余额归刘某所有。所以，刘某对该笔执行款有所有权，他只同意返还50万元。另外，2006年8月1日，原告已经授权刘某有代领代存执行款的权限，刘某并没有私自领取300万元执行款。

由于刘某是辽宁某律师事务所在大连分所的负责人，是代表辽宁某律师事务所（地址在沈阳）实施的行为，2006年10月，两原告在沈阳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辽宁某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刘某返还300万元执行款，支付银行利息2万元，赔偿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8万元。

【法院判决】原告认为，300万元执行款被律师私自提走不予返还。而刘某认为，自己有权处置300万元执行款。那么，法院会采信谁的说法呢？



■变更条款应为无效条款

法院认为，两原告与辽宁某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是其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而 2003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合同是大连分所与其中一方签订的，并没有得到另一债权人的签署确认，对另一家装饰公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另外，订立法律服务合同的目的是由律师事务所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在收取代理费的同时有义务保障当事人的权益得到充分实现并不受损害，但是 50 万元保底条款约定明显与法律服务合同的上述缔约目的相悖，不符合当事人订立合同时的真实意思表示。所以，原告只收 50 万元保底款的变更条款应为无效条款。

■律师对执行款没有所有权

刘某主张自己有权处置该执行款。但刘某从法院领取 300 万元执行款时，却在加盖有辽宁某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公章的收据上注明“代收执行款”字样，并代理两原告在送达回证上签字。这些均能证明刘某的行为仍然是作为两原告的代理人为原告服务，而非自己主张的对 300 万元执行款享有所有权。另一方面，大连分所及刘某也从未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主体，也从未主张过对 300 万元执行款享有所有权，相反却一直在以代理人的身份代两原告对 300 万元执行款主张权利，同样可以证明，律师对该执行款没有所有权。

■律师事务所承担法律责任

现刘某仍占有 300 万元执行款，未返还两原告。刘某接受了两原告的授权，作为两原告的代理人，其履行的是职务行为，其行为所产生后果应由大连分所承担。又由于大连分所是辽宁某律师事务所的分设机构，分所的法律责任应由辽宁某律师事务所承担。市法院于近日一审判决辽宁某律师事务所返还沈阳两家装饰公司 300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利息。



[法官说法]

■律师有责可告律师事务所

主审此案的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关兵告诉记者,随着公众选择律师服务日益普及,当事人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纠纷逐渐增多。

■律师有责可告律师事务所

律师在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时,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的规定完成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如果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活动中,由于其过错造成当事人损害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受损失的当事人应当向律师事务所请求赔偿,而不是向律师本人提出。

我国《律师法》第49条规定:“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免除或者限制因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律师执业中的几种不当行为

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中的不当行为包括违法执业行为和因过错造成当事人损失两种情况。前者如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代理、无正当理由而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等;后者如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造成当事人利益受损或人格尊严受到侵犯,不认真调查、收集资料,该举的重要证据未举证,该申请的鉴定未申请,给当事人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本案中,该律师占有执行款并不返还,且不出庭接受法庭调查,严重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有违律师职业道德。

■律师违规将受到司法部门处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规定,律师有下列行为的,将受到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和当事人利益相关的有:为争揽业



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的；接受委托后，不认真履行职责，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与委托代理的法律事务无关的活动的；接受委托后，故意损害委托人的利益，或者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利益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合同约定，向委托人索要规定或者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

■本报记者 周贤忠

【法官说法第 61 期】见报时间：2007 年 8 月 31 日

律
师
私
取
300
万
元
执
行
款

委
托
人
状
告
律
师
事
务
所



大货车拖拽尸体 2500 米，侵权

核心提示：市法院判决一起尸体侵权案，死者家属获万元精神赔偿。

法官解释：侵害死者尸体，是对人类尊严的侵害；是对死者人格利益的损害，要承担侵权责任，情节严重可构成侮辱尸体罪。

〔事件〕司机驾车拖人 2.5 公里

2005 年 10 月 18 日 18 时 5 分，天色已经暗了下来，康某驾驶大货车由南向北行驶至苏黑线 21km + 600m 处时，突然发现前方 10 米的路上躺着一个人，慌乱中康某未能及时将车刹住，而是选择紧急避让，然后继续前行。康某说，他并不知道此时这个人已经拖挂在他车底下。但是后面已经有人追赶，并大声喊，“车下拖人了。”司机在经过陈相铁路道口时因来火车，停了下来，此时后面的人追了上来。而挂在车下的人已经被拖拽了近 2.5 公里，身体因被挤压已严重受损，腿部骨折，背部衣服没了，背已经全被磨破，脸上血肉模糊。更可怕的是，该人已经停止了呼吸。死者是苏家屯区人，当地的养猪能手，姓王。

〔意外〕拖人时人已被撞死

这是一起严重的交通肇事案件，但是交警在调查时发现，王某被车拖挂前已经在另一起交通事故中被撞倒。原来当日 17 时 45 分，李某驾驶两轮摩托车行驶在路上时，将推自行车过马路的王某撞倒。李某也受了伤，见王某在地上一动不动，李某知道自己闯了祸，他没有救助伤者，而是选择了驾车逃跑。正是因为



李某的逃逸行为，导致后来司机拖人事件的发生。而法医鉴定的结果更为意外，王某的死亡原因是在头部，是在第一次交通事故发生时形成的。也就是说，在大货车拖拽发生之前王某已经死亡，挂在大货车底下的只是一具尸体。

〔告状〕索要精神损害赔偿

李某为自己的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付出了代价。在一次性赔偿王某家属损失 10 万元，另赔偿丧葬费、尸检费等费用，与被害人家属达成和解协议后，他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而拖拽王某 2.5 公里，造成王某身体严重受损的司机该负什么责任呢？



王某家属认为，司机在路人喊车下有人情况下，仍拖拽王某 2.5 公里，造成尸体严重损伤，给家属带来了极大的精神伤害，因而要求司机及车主赔偿精神损失费 3 万元，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判决〕赔偿死者家属 1 万元

给尸体造成损害需要赔偿吗？一审法院认为，康某作为一名司机，在发现王某倒地时应及时刹车进行处理，但他没有下车查看路面情况，导致了车下拖人事件的发生，其行为已经违反了一名职业司机正常的注意义务，使死者家属遭受精神痛苦，康某所为存在重大过失。窦某作为雇主及车主，应对康某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车辆进行维护及照管，因而对该起事件的发生



也负有责任。法院最后酌定本案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为1万元，分别判决窦某给付4000元，康某给付6000元。市法院于近日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死者也有人格尊严

市法院民一庭主审此案的陈东光法官告诉记者，公民死亡后，虽然丧失民事权利及民事行为能力，但其遗体无论是从人身权延伸保护角度还是作为具有特殊意义的物，都应受到法律保护，尸体不能分割，不能转让，不能抛弃。

■死者人格应得到尊重

人在生前，身体是身体权的客体，法律对其进行严密保护；死后，尸体不再是身体，但是，并不是说可以立即不再予以保护，而是要再延伸保护一定时期，这是对的人的身体的延伸保护。侵害死者尸体，实际上就是对人类尊严的侵害，是对死者人格利益的损害。侵害死者尸体的侵权责任方式，主要是精神损害赔偿，即责令侵害死者尸体的行为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的责任。

■受侵害尸体家属可行使诉权

尸体保护人，就是死者的近亲属。只要死者近亲属存在，就有权追究侵害尸体的侵权行为人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者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

■情节严重可构成侮辱尸体罪

按照刑法规定，秘密窃取他人尸体；故意损毁、猥亵、或采用悖逆传统葬俗的方法掩埋、处理他人尸体；当作商品出卖尸体、非法使用他人尸体的行为，均构成盗窃、侮辱尸体罪，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本报记者 周贤忠

【法官说法第62期】见报时间：2007年9月6日